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回應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第三次會議的討論中
提出的事宜

目的

本文載述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第三次會議上提出，並載列於法案委員會秘書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來信夾附的附表(附表)中事宜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下文按來函附表的次序，闡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私人營運者之間就政府處所的租賃協議的例子

3. 附表(a)段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由地政總署署長以外的公職人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私人營運者就政府處所簽訂租賃協議的例子。

4. 正如我們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除了旅遊事務專員(專員)獲轉授權力負責郵輪碼頭用地的土地管理、使用和開發事宜之外，還有地政總署署長以外的其他公職人員也就其他用地獲轉授此等權力，包括文物保育專員(保育專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下列是這些公職人員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與私人營運者簽訂協議的例子：

- (i) 文物保育專員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已活化的歷史建築物，例如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大澳文物酒店(舊大澳警署)及饒宗頤文化館(前荔枝角醫院)的管理、營運及維修簽訂租賃協議；

- (ii) 康文署署長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與通過公開招標選出的不同營運者就文康場地內收費公共停車場簽訂的租賃協議；以及
- (ii) 環保署署長／副署長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與在環保園內營運不同類型回收業的各個租戶簽訂的租賃協議。

(b) 「郵輪」的定義

5. 附表(b)段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啟德郵輪碼頭租賃協議內有關「郵輪」的定義，以及《條例草案》第4(c)及4(d)條所涵蓋的非郵輪活動／附帶用途的節錄。

6. 政府當局不能單方面披露租賃協議的內容。儘管如此，委員可參考我們在2011年就郵輪碼頭營運者公開招標時供公眾參閱的租賃協議樣本。

7. 租賃協議樣本沒有明確界定「郵輪」的定義，但樣本中述明－

「郵輪碼頭只准郵輪停泊。除非事先取得業主的書面批准，否則郵輪以外的船隻不得停泊在郵輪碼頭……」

根據上述條文，在租賃期內，批准郵輪以外的船隻停泊郵輪碼頭的權力歸於作為業主(由專員代表)的政府。這與《條例草案》背後的政策原意相符，即賦權專員為施行《啟德郵輪碼頭條例》和為進行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活動而批准任何其他船隻作為「郵輪」。

8. 至於非郵輪活動，租賃協議樣本規定－

「……租戶可使用有關處所(前沿區除外)和其任何部分，用作與郵輪無關的臨時用途，惟須事先取得業主的書面批准……」

「前沿區不可用於停泊船隻以外的用途……以及其他已獲業主書面批准以外的用途……」

根據上述條文，專員可批准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活動。這與《條例草案》第4(c)條相符。

9. 關於使用郵輪碼頭作附帶用途，租賃協議樣本規定－

「……郵輪碼頭運作區只可用於……裝卸郵輪的供應品以及乘客和船員的行李，以及作為業主認為屬郵輪碼頭運作、安全和保安所必需的其他附屬或輔助性設施，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上述條文與《條例草案》第 4(d)條相符。

(c) 關於「郵輪」定義的草擬文本

10. 附表(c)段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完善「郵輪」定義的草擬方式。

11. 關於「郵輪」釋義的草擬方式，已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和 12 月 8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因應委員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考慮修改草擬文本，並在《條例草案》增訂一條獨立條文，賦權專員為施行《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而批准其他船隻作為郵輪。

(d) 「車輛」的釋義

12. 附表(d)段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採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對「車輛」的定義。

13. 《條例草案》和香港法例第 374 章對「車輛」的釋義如下：

《條例草案》： 不論是否由機械驅動的任何車輛。

香港法例第 374 章： 任何經構造或改裝為用於道路上的車輛，而不論是否由機械驅動的，但不包括西北鐵路車輛或電車。

14. 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和香港法例第 374 章各有不同的立法目的。第 374 章就經構造或改裝為用於道路上的車輛訂定詳細規例，包括登記、領牌、構造及保養等事宜，而《條例草案》則主要管制所有車輛的進出事宜，不論有關車輛是否經構造或改裝為用於道路，在前沿區用以運送補給品和行李的鏟車便是一例。按照《條例草案》的

立法原意，我們參考了香港法例第 374 章對「車輛」的定義並作適度調整，以達致《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對「車輛」所作的定義，與《機場管理局條例》對「車輛」所作的定義相同。

15. 某項設備是否屬「車輛」須視乎事實和情況而定，包括該設備的結構、使用方式和用途。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管制滑板和電動踏板車的進出與其他車輛無異。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現時對「車輛」所作的定義已可涵蓋滑板和電動踏板車。至於「暴走鞋」，按我們的政策觀點，對穿着「暴走鞋」的人士的進出管制，應與其他身處郵輪碼頭區內的人一樣。

(e) 對進出郵輪碼頭區的管制

16. 附表(e)段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權力範圍提出的意見和關注，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 7(2)條的現時草擬文本。

17. 從政策觀點而言，我們認為有需要賦權專員或獲授權人員，讓他們可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使啟德郵輪碼頭可維持運作暢順和確保其安全；這安排對於防範恐怖襲擊尤為重要。鑑於委員對於行使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權力的情況表示關注，我們會研究就有關權力增訂約束條件，限制只可在維護郵輪碼頭區的運作、安全和保安情況下行使。我們相信，這安排將能夠顧及委員的意見，確保命令某人離開的權力應只限於在合理和有理據支持的情況下行使。

(f) 管制進出郵輪碼頭區的標誌的樣本

18. 附表(f)段談我們提供《條例草案》第 7(3)及 8(4)條所指的「標誌」的樣本。

19. 我們已在附件提供啟德郵輪碼頭的部分現有標誌的圖片。有關標誌會於《條例草案》通過後繼續沿用，所以與《條例草案》第 7(3)及 8(4)條相關。

(g) 郵輪碼頭區的入口或出口

20. 關於附表(g)段的問題，我們希望指出，《條例草案》應用「指明」和「展示」的語境各異，用意亦不同。

21. 委員可留意，在第 7(1)和 8(1)條中，郵輪碼頭區的入口和出口均由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指明」。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可透過不同方式「指明」入口和出口，例如「展示」方向指示牌或由在車路入口站崗的保安員指示車輛進入郵輪碼頭區。

22. 根據《條例草案》第 7(3)和 8(4)(b)條，可於郵輪碼頭區內或附近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或標誌，並規定任何人／車輛的司機／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均必須遵守。有關告示或標誌必須以顯眼方式展示。

(h) 執法權力

23. 附表(h)段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條例草案》第 21 條就各類獲授權人員／獲轉授職能人員訂定的執法權力。

24. 根據《條例草案》，「獲授權人員」指獲專員授權的公職人員，或在郵輪碼頭區內執勤的警務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6(1)條，為施行《啟德郵輪碼頭條例》，專員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或授權屬某公職人員類別的任何人員為獲授權人員。除了在郵輪碼頭區內執勤的警務人員(《條例草案》已將之界定為獲授權人員)之外，其他以此方式獲授權的公職人員亦可以包括其他執法人員(例如入境事務人員或海關人員)。第 6(3)及(4)條亦述明，專員可將自己在《條例草案》下的若干職能轉授予碼頭營運者或管理者等人士(統稱為「獲轉授職能人員」)，而獲轉授職能人員可按《條例草案》第 6(5)條將有關職能再轉授予其僱員(統稱「獲再轉授職能人員」)。

25. 下文概述各類獲授權人員／獲轉授職能人員在第 21 條下的執法權力－

		扣留的 權力	從郵輪碼頭 區移走的 權力	拘捕的 權力
旅遊事務專員 (包括獲轉授職能人員和獲再 轉授職能人員)		有 (見註 1)	有 (只限於第 7、12 或 22 條的罪行)	沒有
獲授權人員	執法人員	有 (見註 2)	有 (只限於第 7、12 或 22 條的罪行)	有 (只限於第 12 或 22 條的罪 行)
	執法人員以外 的人士	有 (見註 1)	有 (只限於第 7、12 或 22 條的罪行)	沒有

註 1： 根據《條例草案》第 21(2)條，如專員(包括獲轉授職能人員和獲再轉授職能人員)或並非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扣留任何人，則專員或該人員須於扣留該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a)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或(b)或將該人交付警務人員羈押，以按照該條例處理。

註 2： 根據《條例草案》第 21(3)條，如屬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扣留任何人，則該人員可在對懷疑犯罪事件進行查訊期間，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該人。

26. 我們已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發出的文件中解釋，讓專員(包括獲轉授職能人員和獲再轉授職能人員)和獲授權人員(執法人員除外)行使「扣留權力」的必要和實際執行方式。具體而言，根據《條例草案》第 21 條，涉嫌干犯罪行的人須交由警方按《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因此，不論罪行的嚴重程度為何，專員和獲授權人員實際上均需要扣留該人的權力，以便在把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交予警務人員之前，能夠向該人發出不准離開的命令。因此，要執行《條例草案》，必需有權力扣留涉嫌干犯《條例草案》下罪行的人。

27. 執法人員亦同樣需要「扣留權力」。視乎實際情況，被屬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即入境事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扣留的人，不一定須交由警方處理，因為警務人員以外的執法人員(例如入境事務主任或海關人員)亦曾接受專業訓練，有能力按第 21(3)條對懷疑犯罪事件進行

查訊，並於查訊後作出適當決定，包括釋放該人、按第 21(4)和(5)條行使進一步執法權力，或把該人交付警方處理。

28. 第 21(4)條所訂的「移除權力」，以便移除干犯第 7、12 及 22 條罪行並正對郵輪碼頭的保安構成威脅或妨礙郵輪碼頭運作的人，是為確保啟德郵輪碼頭暢順運作所必需的。

29. 第 21(5)條所訂的「拘捕某人的權力」和「檢取、移走或扣留任何東西的權力」，均為影響較大的執法行動，應只由執法人員行使，而且只限於絕對必要的情況下(即懷疑某人已干犯第 12 或 22 條的較嚴重罪行，而且罰則涉及監禁)。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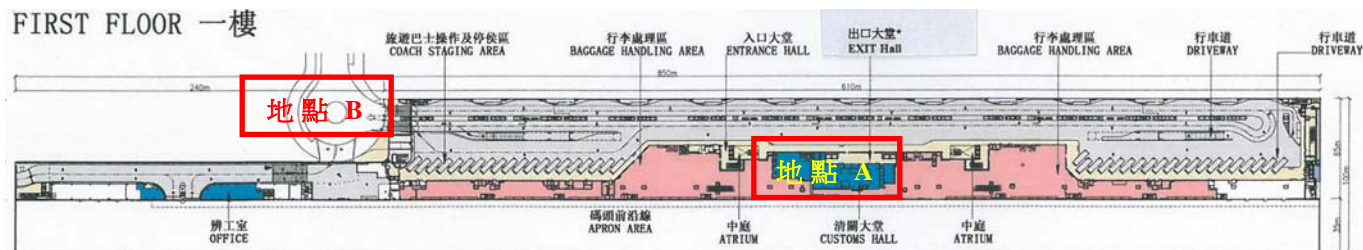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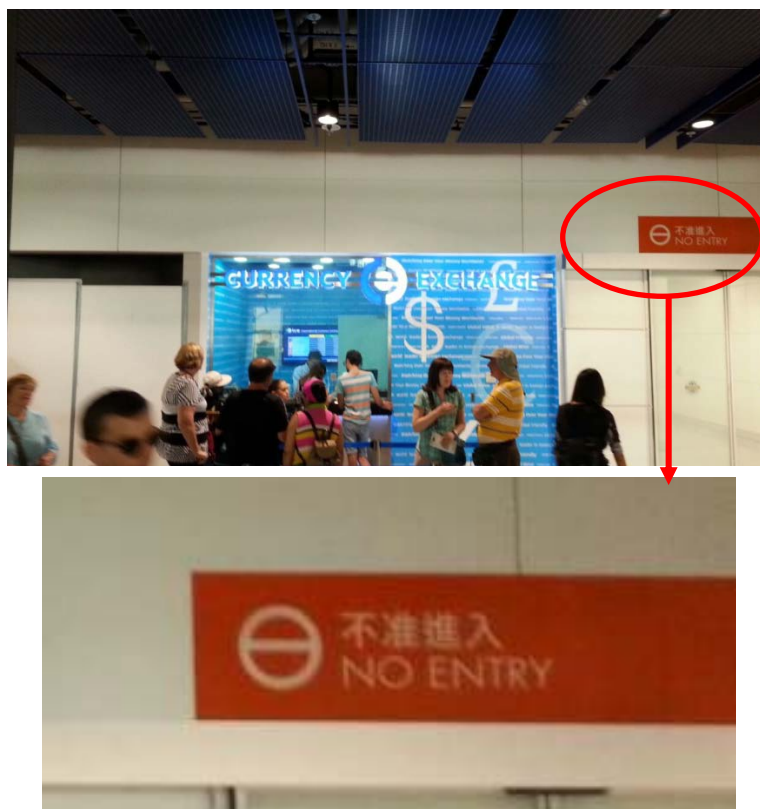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郵輪碼頭區內的標誌

啟德郵輪碼頭的平面圖-地面層



地點 A：地面層的出口大堂



(專員在郵輪碼頭區內顯眼地方展示的標誌，屬第 7(3) 條提述的標誌。)

地點 B：地面層的行車道



(專員在郵輪碼頭區內顯眼地方展示的標誌，
屬第 8(4)(a) 條提述的標誌。)